

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、博士班之專題討論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及（四）等必修課程不得抵免，專業之選修核心課程則由指導教授認可後，再由系主任核章認定。
- 第三條 本系開設之學士班課程抵免，由選課輔導老師初審後，再由系主任核章認定。
- 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本系學生，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「系課程委員會」認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中未另行規定者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『系課程委員會』通過後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